

量刑建议规范化之法理分析

程夏

(中南民族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随着新刑事诉讼法的实施,更加注重保障人权开始体现在我国刑事诉讼制度中。其中,为合理限制自由裁量权,科学确立基准刑实现刑罚个别化,我国刑事司法实践正在积极探索量刑工作的创新和改革,目前最为突出的成果是规范裁量权,将量刑建议纳入法庭审理程序。量刑建议的规范化之路是让在庭审环节控辩双方针对量刑建议问题展开充分辩论,合议庭在判决时对量刑建议采纳与否的说理,对个案的量刑进行全方位的考查,一方面有利于保障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另一方面还有利于准确、及时惩罚犯罪,进一步推进我国量刑规范化改革向纵深处发展。

[关键词]自由裁量权;基准刑;量刑建议;刑罚个别化

doi:10.3969/j.issn.1673-9477.2014.03.020

[中图分类号] D915.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14)03-072-03

实现个案公正,是现代刑法理论的基本原则之一,而刑罚个别化作为体现这一基本原则的外在表现形式,其本质需要对犯罪嫌疑人准确的量刑。因此,确立基准刑、限制自由裁量愈发彰显其重要性。而随着科技的进步,网络也从单纯的虚拟世界进入到我们真实的生活中,中国数以亿计的网民自媒体也逐渐形成一种舆论监督力量,开始用他们的观点和思想悄然改变着整个社会的文明法治进程。因此,各级司法机关只有加强量刑建议改革,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和水平,才能提升司法公信力,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量刑规范化之路。

一、比较法视野下的量刑建议制度

(一)英美法系

美国是最早实行量刑建议制度的国家。1987年11月1日,具有全国意义的制定法《美国联邦量刑指南》正式生效,标志着美国量刑建议初步形成制度化,该指南将罪行分为43个等级并规定相应的刑罚,限定法官按照该标准量刑。^[1]由于《美国联邦量刑指南》并未明确规定检察官享有量刑建议权,其提出主体主要有三类,一是由控方检察官提出,二是由缓刑执行官提出,三则是由辩护方或被告人提出。但纵观美国司法实践,绝大多数有罪答辩案件是由检察官通过与辩方的控辩交易中达成减刑协议,再由检察官根据协议内容来向法院提出具体的量刑建议。为了提高诉讼效率,在一般情况下,只要被告人承认有罪并签署了减刑协议,法官都会按照检察官的量刑建议做出相应判决。另外,在美国的无罪辩护案件中,量刑建议则是由缓刑执行官提出。缓刑执行官通过调查、搜集、提供有关犯罪更

详细的资料,特别是为适用终止刑罚和缓行提供有关信息,最后向法官提交含有量刑建议的调查报告。这种情况下,法院会根据缓刑执行官提供的量刑建议来组织量刑听证会,最终由听证会来决定被告人的量刑幅度。

英国虽然作为刑事诉讼对抗主义庭审模式的发源地,但即便衡平法院(上诉法院)也并无量刑建议的相关规定,直到2004年3月正式启动量刑指南体系后,全国范围内的量刑建议制度才初步成型。其规定量刑总原则的指南共有三个,一是2005年4月生效的《总的原则:犯罪严重性》,该规定确立了量刑尺度应根据行为人的主观罪过和客观危险程度来综合评价的原则;二是2005年4月生效的《英国2003年刑事审判法新刑罚的适用》,该规定是对《英国2003年刑事审判法》的补充;三是2007年7月23日生效的《认罪的量刑减让》,该规定明确了检察官基于被告人认罪而达成的量刑减让协议中所应减扣量刑的幅度。自1985年英国设立王室检察院,以确立由王室检察官提起公诉制度以来,英国检察官就开始参与量刑庭审程序,并提出量刑建议。但由于英国法院的量刑程序并不实行庭审对抗主义,因此王室检察官的量刑建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而法官往往不会采纳这种量刑建议,难免导致量刑建议制度流于形式。^[2]

(二)大陆法系

法国作为现代检察制度的鼻祖,刑法典中明确规定了检察官享有量刑建议权。如:《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第346条规定,只要符合社会公共利益,检察官可以就相关案件提出任何形式和内容的量刑建议;458条规定,检察官在法庭上发表的公诉意见可

[投稿日期] 2014-02-10

[作者简介] 程夏(1987-),女,土家族,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法理学。

以包含对犯罪事实的陈述，并且提出证据以及通常都提出适用刑罚的要求。虽然法国刑诉法典明确规定检察官享有量刑建议权，但对行使该项权利并未有实施细则，通常情况下在发表完公诉意见后以口头的方式向法院提出。^[3]

德国严格遵照由庭审主义原则，即法官主导诉讼，量刑建议无论是检察官还是被告方都可以提出，但是量刑建议对法院的量刑仅起到参考作用，没有实际意义的法律约束力。在司法实践中，无论是检方提出的量刑建议还是被告方提出的量刑建议，法官往往都会依职权在两者之间作一定的协调和修改。但对于检察官提出的有利于被告的量刑建议，法官可以不经审判而对该建议中的量刑减轻幅度予以采纳（《德国刑事诉讼法》第407条）。

纵观各国刑事法律关于量刑建议方面的规定和司法实践，不难看出量刑程序公开、检方有量刑建议权、检方对法院的量刑有监督权是西方国家量刑建议制度的三大鲜明特征。

二、量刑建议工作中现存的问题

（一）量刑建议权属问题

在司法实践中，囿于一些传统观念影响，量刑建议权属认识存在较大的分歧：一是有些检察机关往往不重视其他诉讼参与人特别是辩护人的量刑意见，导致在量刑辩论中其他诉讼参与人一旦提出罪轻或无罪的量刑证据，就会陷入非常被动的尴尬处境；二是有的法院事前也不重视收集和甄别其他诉讼参与人的量刑意见，导致无法很好地把握量刑庭审的节奏，由于对全案事实未做全面完整的查明，量刑说理阶段往往是自说自话很难做到“以理服人”；更有甚者，例如有的地方为片面追求案件“效率”，检法两家通过诉前协调已经就量刑达成一致意见，完全漠视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合法诉讼权利，造成量刑纳入庭审没有任何实质意义，量刑规范化的基本价值取向严重缺位。

（二）量刑建议适用问题

首先，量刑建议的适用范围过于窄小，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中详细列举了交通肇事罪等15种犯罪量刑计算方法，一旦超出了所罗列的犯罪种类，是否可以比照以上种类犯罪予以计算并提出量刑建议面临没有法律依据的尴尬局面；其次，共同犯罪中各犯罪人的刑期计算问题，即在共同犯罪中主犯和从犯的量刑上没有合理分配责任的依据；再次，犯罪嫌疑人存在多个量刑情节的基准刑调整问题，即多个量刑情节的累积计

算问题；最后，在无期徒刑、死刑的基准刑调节上，由于现行量刑指导意见未考虑到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基准刑确定方法，导致市级以上检察院一审的量刑建议及量刑庭审辩论几乎处于空白。

（三）量刑建议操作问题

一是量刑情节的证据收集上，由于侦查、起诉环节往往会忽略对犯罪嫌疑人罪轻及无罪证据的收集，导致在庭审环节辩护人一旦提出相关证据或收集相关证据要求，庭审环节不得不中止审理，无限期的拖长了审理期限，严重损害了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对合理、科学量刑也有一定消极影响；二是量刑辩论阶段公诉机关的“诉中说理”尚存空白，传统观念公诉方的公诉意见仅支持犯罪嫌疑人的定罪部分的辩论，而对犯罪嫌疑人的量刑情节往往采取回避的态势，致使量刑纳入庭审环节缺乏有效的对抗性；三是法院的判决书载明的内容过于简单，对量刑建议是否采纳没有进行充分的“量刑说理”，很难达到让被告人和社会舆论满意的效果；四是当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未得到法院支持时，是否可以提起抗诉问题也未得到实质解决。

三、量刑建议规范化工作的改革方向

（一）量刑建议的提出原则

根据我国的检察一体化原则，公诉人在法庭上发表的量刑建议并非个人建议，而是代表国家利益的检察机关集体的建议。因此，公诉机关向法院提出量刑建议不同于其他诉讼参与人提出的量刑意见，其应具备以下几个原则：（1）罪刑相适应原则。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除要考虑犯罪嫌疑人的一般量刑情节外，还要考虑到犯罪嫌疑人的特殊量刑情节，即客观行为的危害性与主观意识罪过的有机结合，综合犯罪嫌疑人的人身危险性、社会危害性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予以综合认定，从而作为科学合理确定其基准刑的建议；（2）提出量刑建议的范围。从目前的刑事审判实践来看，检察机关仅对高法量刑指导意见的15种犯罪提出量刑建议，笔者认为这不利于量刑规范化工作的全面开展，基于检察机关的刑事审判监督权的自然衍生，量刑建议应适用于所有的刑事案件；（3）附加刑纳入量刑建议范围。量刑指导意见未对附加刑方面做相关规定，检察机关也可以综合全案事实及证据提出附加刑的量刑建议，包括没收个人财产数额、罚金数额和剥夺政治权利年限等；（4）是否适用缓刑以及没收违法所得等问题也应当体现在量刑建议中。可以在量刑建议中提出还可以向法院提出适用缓刑和违法所

得范围的量刑建议。

(二) 量刑建议的庭审和宣判环节

在庭审环节,首先对于普通程序的一般刑事案件,检察机关可以在发表公诉意见一并提出量刑建议,而量刑纳入庭审可以有两种情形:一是量刑与定罪同时审理,即量刑质证在事实证据质证之后,量刑辩论在事实证据辩论之后,被告人在最后陈述阶段还有权就自己的量刑发表相关意见;二是量刑在定罪审理之后进行,即在被告人最后陈述之前加入量刑的质证和辩论。其次,对于普通程序的重大、疑难刑事案件,检察机关应当在庭审之前提交量刑建议,法院可以提前组织量刑证据庭前会议。最后对于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量刑情节证据充分的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检察机关只需在起诉书中附带提出量刑建议即可,这有利于提高刑事审判效率,比较符合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特点。

在宣判环节,法院应当在综合考虑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提出的量刑意见基础上,通过设定合理的调节基准刑的方法,最后确定被告人的宣告刑。当然在最后宣判之前,要引入法院对量刑部分的“判前说理”制度,即法院作出判决的事实及理由,从法律和事实层面详细阐明采纳量刑建议和意见与否的理由。对于一般刑事案件,只需在判决书中载明量刑部分的“判前说理”,而对于不宜在判决书中载明的量刑理由也应当在判决宣告前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各诉讼参与人。对于重大疑难案件的量刑,法院还应当组织量刑“判前说理”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对量刑

工作的监督。

(三) 量刑建议的法律监督

检察机关作为我国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刑事审判各个环节均享有监督权。然而,为了避免检察机关量刑建议权的无限扩张,量刑部分的法律监督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于量刑幅度未明显超过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的,检察机关不宜采取抗诉的方式进行监督,而应该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有关合理量刑的检察建议,督促上级法院通过审判监督方式予以纠正;二是对于法律及司法解释未明确规定量刑幅度,但法院量刑明显不公时,检察机关也不宜采取抗诉的方式进行监督,而应该向作出判决的法院或其上级人民法院提出有关合理量刑的再审检察建议,通过法院启动审判监督程序并裁定再审的方式来进行纠错;三是对于量刑幅度明显超过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提起抗诉,对量刑进行有效监督。

参考文献:

- [1]熊选国.《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与“两高三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理解与适用[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 [2]曾康.国外量刑建议制度的考评与借鉴[J].求索,2004(7):32-34.
- [3][法]卡斯东·斯特法尼,乔治·布洛克.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M].罗结珍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

[责任编辑 陶爱新]

Legal analysis of standardization proposal about criminal law measure

CHENG Xia

(College of Law, South-Centr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Wuhan 430074, China)

Abstract:With the implementing of the new Criminal Procedure Law,our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pays more attention to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Discretion is a reasonable limit among the article, we can establish benchmarks to achieve criminal penalties individualized scientifically,our criminal justice practice is actively exploring the work of innovation and reform sentencing.The normal discretion is the most prominent achievement currently,the sentencing recommendations put into court proceedings.Full Court should judge reasonably when ruling on whether or not the reasoning adopted by the sentencing recommendation.On the sentencing of a full range of test cases,on the one hand, there is a right of action in favor of the protection of criminal suspects,On the one hand, there is a right of action in favor of the protection of criminal suspects.We can hope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sentencing reform to the further depth.

Key words:discretion; the baseline punishment; sentencing suggestion; the individualization of punishment